

## 保羅書信中的聖靈論總結

### I. 聖靈的身分

1. 聖靈是從神來的。
2. 是有位格，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。
3. 聖靈是聖潔的。
4. 聖靈是神，知道一切的事，以及「神的事」。

### II. 聖靈與神的國

1. 在基督裏，救贖歷史的新世代已經開始了，基督藉聖靈在其中施行治理。換言之，神的國已經開始了，基督是神國的君王，藉聖靈施行祂君王的統治。
2. 神的國之性質是公義、和平與喜樂，這些都來自聖靈的工作。

### III. 聖靈與耶穌的復活

聖靈使耶穌從死裏復活，而使耶穌被辯明；或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另一階段的存在狀態，祂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這乃是以聖靈的活動為特質之領域。

### IV. 聖靈與基督的救贖工作

1. 基督使人與神和好的工作，使得猶太人與外邦人信徒都得以藉著同一位聖靈，進到聖父面前。基督的救贖之目的，不但使外邦人可以單單因著信基督就得享亞伯拉罕的福，並且所有神的百姓(猶太人和外邦人)，都可以因信得著神所應許的聖靈。
2. 神藉著被高舉在神右邊的耶穌基督，將聖靈厚賜給信徒的(五旬節) 有如在信徒身上印上印，表明是屬神的。並且神賜聖靈作為「質」〈訂金〉，保證救恩在信徒身上完全的實現，得享復活的生命，在永恆中與神面對面的同在。另一方面實際上供給信徒一個預先獲得的經驗，可以事先體嘗一部分將來要得著的生命。
3. 聖靈是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信徒從罪和死亡的舊領域中得釋放之主要作用者。
4. 聖靈使「神藉著祂兒子基督耶穌所成就的救贖」成為信徒的生命與生活中實際的經歷，使他們經歷屬靈的潔淨、更新與改變。
5. 聖靈是賜生命的，要賜給信徒因信稱義而有的永生，因此信徒藉著聖靈經歷神的同在並且被改變，能遵行神的律法。
6. 「成聖」是聖靈的工作，聖靈內住於信徒裏面，使信徒被改變，過聖潔的生活，而得著神揀選他們要他們得著的救恩。
7. 每一個信徒都被聖靈改變而得以看見神的榮耀，並且繼續不斷被改變成為神的樣式；這一切的改變都是聖靈的工作。
8. 將來神要藉聖靈使我們的身體復活，因此藉著聖靈的能力，使基督徒將來的稱義得以實現。

### V. 聖靈與啟示

1. 聖靈啟示真理，包括有關末世的真理。
2. 聖靈將神開恩賜給人之「神的事」向人啟示出來，使人可以知道；聖靈是智慧與啟示的靈，能賜給信徒智慧和啟示，使信徒明白神的智慧，沒有領受聖靈的人，不能明白聖靈的事，並且拒絕接受。

### VI. 聖靈與福音的傳揚

1. 使徒傳福音所宣講的話語，以及神的話語改變人的能力和使徒對於福音信息充足的信心，都是來自於聖靈。換言之，聖靈賜給使徒能力來宣講福音。因此，藉著使徒的傳道工作，聖靈在人心中作工，使人悔改歸信基督，聖靈的能力使聽見福音的人悔改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並使歸信基督之人的生活被改變。
2. 神將信徒分別出來，賜他們聖靈來裝備他們，去完成神交給他們的使命。聖靈賜人能力為耶穌作見證，當信徒傳揚福音，乃是靠著聖靈的能力來宣講。聖靈使所宣講的神的話具有大能和效用，叫人從黑暗中得釋放。
3. 當信徒傳講福音時，聖靈教導我們所當說的話，以至於我們可以使用這些屬靈的話，來解釋屬靈的事。

